附件2

 吉首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

 涉企行政检查通知书

(被检查对象名称)

根据《吉首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(吉农发〔2025〕21号）要求，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检查事项的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定于2025年 月 日对你单位开展检查，请接洽并予以配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人员及执法证号

检查人员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

检查人员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

二、检查内容

与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中的检查内容一致。

吉首市农业农村局（吉首市乡村振兴局）

年 月 日

(说明：此检查通知书为参考模板，需检查前制定，扫码后上传至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。若不采用该模板，则可在直接湖南省行政检查一体化平台生成检查通知书。)